

協力廠商管理

協力廠商進場施作前，除由本公司施工現場作業主管人員邀集協力廠商事業主(或經營負責人)及施工現場負責人赴工程施工現場，當面詳細告知所承攬工程之施工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危害安全衛生及污染環境之因素，應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要求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採取各項預防職業災害及防制公害污染措施等事項後，簽具「**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廠商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作業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並以「**本公司工務所及開發所協力廠商違反工安與環保規定扣款標準表**」約束管制。

本公司工務所及開發所協力廠商違反工安與環保規定扣款標準表

作業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單位	扣款金額	備註
一、安衛管理	1.未訂定經勞檢單位同意核備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未送)	每件	一萬元	
	2.未實施檢查			
	3.未依規章會議			
	4.未於有關			
	5.廠商之			
	6.廠商之			
	7.未經請僱			
	8.僱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廠商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作業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壹、協力廠商

身分證字號 _____
 工務所 / 開發所 (以
 方施工現場作業主管
 負責人、施工現場負
 詳細告知乙方有關其
 染環境之因素，與依
 及防制公害污染措施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廠商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管理要點

- 第一條 為減少本公司協力廠商之意外事故，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協力廠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程之施工廠商及供料廠商而言。
- 第三條 協力廠商除須依照本公司合約辦理其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作業外，並應遵照政府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法令與規定及本公司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協力廠商與各工程處、工務/開發所(以下簡稱各工地)訂約時應要求本公司施工現場主管人員帶領協力廠商之事業主或經營負責人、施工現場負責人及相關